

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清河新址教一楼等业务楼综合改造项目(施工) 施

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清河新址教一楼等业务楼综合改造项目(施工)已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以京教函【2024】8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清河昌平路南段 26 号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改造装修总建筑面积15330.71m²,其中原教一楼建筑面积3625.87m²,地上5层,建筑高度19.95m;原学一公寓总建筑面积3655.73 m²,地上6层,建筑高度18.95m;原学二公寓总建筑面积3322.14 m²,地上6层,建筑高度18.95m;原食堂建筑面积2589m²,地上2层,建筑高度9.70m;原公共二楼总建筑面积715.27m²,地上2层,建筑高度7.50m;原教一公寓建筑面积1422.7m²,地上4层,建筑高度14m。合同估算价 5866.37 (万元)
-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 194 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食堂、公共二楼、教一楼、学一公寓、学二公寓、教一公寓、室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结构加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电气、建筑给排水、采暖工程、智能建筑、通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5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 /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 4.3 其他信誉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4 年 03 月 22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3 月 27 日 12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4 月 01 日 12 时 00 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国防科技园1号楼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10-6091028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536号
联 系 人：单连涛
电 话：18612585582
电子邮件：xxylove1@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4 年 03 月 18 日